



证券代码: 300092

证券简称: 科新机电

公告编号: 2016-011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B4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6日以专人、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多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寿柏、监事唐王国、李萍、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马晓峰先生与激励对象马茂女士为亲属关系，董事强凯先生、唐恺先生、李勇先生、马晓峰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



人，故强凯先生、唐恺先生、李勇先生、马晓峰先生四位董事系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激励公司中高层及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勤勉尽职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公司董事马晓峰先生与激励对象马茂女士为亲属关系，董事强凯先生、唐恺先生、李勇先生、马晓峰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故强凯先生、唐恺先生、李勇先生、马晓峰先生四位董事系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公司董事马晓峰先生与激励对象马茂女士为亲属关系，董事强凯先生、唐恺先生、李勇先生、马晓峰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故强凯先生、唐恺先生、李勇先生、马晓峰先生五位董事系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